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柏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v19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-外國專業人才之退休金制度問答、02-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-勞退新制簡報、03-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-參考（各1份）
(41520084_1153037621_1_ATTACHMENT1.pdf、41520084_1153037621_1_ATTACHMENT2.pdf、41520084_115303762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轉知勞動部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問答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9月24日修正發布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（以下簡稱外專法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上開外專法修正條文，經查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690/2282/2302/2316/86977/post>)業於114年12月30日更新常見問答「外專法自115年1月1日施行後，外國專業人才之退休金制度？」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
(一)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4條規定，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免取得永久居留資格，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簡稱勞退新制），爰115年1月1日後新

幸安國小 1150203



QSAA1156000838





職之外國專業人才，自到職日起即直接適用勞退新制，不需再取得永久居留身分。

(二) 具有選擇勞退新、舊制之對象：

- 1、115年1月1日以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外國專業人才，得於115年6月30日前，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（以下簡稱勞退舊制）。
- 2、前揭外國專業人才一旦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後，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勞退新制；另具有選擇權利之外國專業人才，若未於限期前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，屆期將自動適用勞退新制。

(三) 雇主需要辦理提繳勞退新制之外國專業人才如下：

- 1、115年1月1日後新到職者。
- 2、經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。
- 3、未於115年6月30日前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者。（因已適用勞退新制，雇主應於115年7月15日前向勞保局申報提繳。）

三、有關本市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（以下簡稱TFETP計畫）及本市自聘外籍教師之勞工退休金辦理所需經費，將另案函文調查各校經費需求。

四、倘針對勞動基準法及勞退金制度仍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諮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

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
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